

海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1）6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和《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海康发〔2011〕第0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海康人寿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。

海康人寿南京分公司无锡营销服务部因2010年承保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有64件未能回访成功，未能依照监管要求详细记录回访情况、不能成功回访的原因等内容受到江苏保监局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（苏保监罚〔2011〕33号）。

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1年8月